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22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 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内五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保护地下文物、服务项目建设、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确保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有效实施，经市政府研究，现将《郑州市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2月6日

郑州市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的通知》（郑政文〔2017〕183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土地资源市场配置，落实“净地”出让，优化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和建设秩序，理顺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现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按照“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郑州市国有土地开发建设过程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现优化招商引资及发展服务环境，提前发现并保护地下文物遗迹，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减少建设项目前期运作成本，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的总体目标。

二、适用范围

2018年1月1日起，郑州市市区范围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包括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和收回的

存量土地)，适用于本实施方案。

三、工作程序

(一) 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由市文物部门会同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和各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制定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二) 土地储备

依据土地储备计划，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负责，与各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收购，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土地清表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

(三) 土地清表

由拟出让地所在的辖区政府（管委会）在市文物勘探单位指导下，负责考古调查、勘探的场地清表。符合要求的，由市文物勘探单位出具清表完成证明。涉及工程的应按照规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组织实施。

(四) 报请

对已签订集体土地征收协议和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的土地，经市文物勘探单位确认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的，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向市文物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五)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市文物部门接到考古工作申请后，与市级土地储备机构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协议，并于考古工作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日（天气等不可抗力及阻工等不确定因素不包含在内）内完成并出

具书面意见；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0日。

考古调查、勘探后未发现文物埋藏的，由市文物勘探单位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市文物部门根据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向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考古调查、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的，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与市考古发掘单位签订考古发掘协议。发掘结束后，由市考古发掘单位出具考古发掘报告，市文物部门根据考古发掘报告，向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考古调查、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需要原址保护的，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向市规划部门提出申请，调整用地规划。

已做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不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市文物部门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六）土地供应

具备出让条件、拟组织土地供应的土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意见书作为土地出让的要件之一。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用地，由市文物部门告知市级土地储备机构文物保护要求，在土地招拍挂公告中列明。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时，应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土地清表费用，列入土地出让起始价格的成本参考要素。

四、职责分工

（一）市国土资源部门

1. 负责协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的相关工作。

2. 负责向市文物部门提供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配合市文物部门编制考古勘探计划。

3. 负责协调市规划、财政、文物等部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通报有关情况，解决考古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负责按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土地供应。

（二）市文物部门

1. 负责与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区政府（管委会）和其他有关单位依据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2. 根据考古调查、勘探的要求，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土地清表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3. 依法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依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向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4.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用地，由市文物部门告知市级土地储备机构文物保护要求，在土地招拍挂公告中列明。

（三）市级土地储备机构

1. 配合市文物部门制定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2. 对具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条件的，向市文物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协议。

3. 完善土地出让手续，组织土地出让卷宗，移交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公开出让。

（四）市财政部门

1. 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进行合理预算。
2. 拨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有关费用。

（五）市规划部门

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对需要原址保护的，调整用地规划。

（六）拟出让土地所在辖区政府（管委会）

1. 配合市文物部门制定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2. 负责拟出让土地征收，拆迁和清表（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上建筑物的清理、地面附属物的清理等）的招投标工作，使土地具备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条件。
3. 负责拟出让土地的看护和考古发掘前的场地保护及社会稳定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净地”出让制度，市内五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有关单位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本职工作，深入研究、开拓创新，有效助推考古前置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建立制度，严格流程

各相关部门要紧密协作，建立全市考古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执行新的考古工作程序和要求，定期召开考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保障招拍挂出让土地使用权考古前置工作的有序进行。

（三）注重统筹，确保落实

市内五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有关单位要以本实施方案为抓手，切实加强对考古前置工作的统筹，加大对考古前置工作的支持，有力推动文物考古的前置工作开展，努力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附件：郑州市招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郑州市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考古 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我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建立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研究国有土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完成。

（二）下列事项列入联席会议审议内容：

1.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计划；
2.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成本标准的确定；
3. 重要考古发掘计划；
4. 由联席会议建立的各项工作制度；
5. 研究确定需进一步提请市政府决策的事项；
6. 其他事项。

二、组织形式

联席会议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任总召集人，市国土资源局分

管副局长任召集人，成员为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文物局、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土地储备中心相关单位负责同志。

三、工作规则

（一）原则每月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召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二）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凡需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问题，先报办公室汇总、整理。综合后报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审议确定。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确认会议议定事项，经总召集人签发后印发落实。

（四）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责任处室承担具体工作任务，认真落实涉及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认真筹划，扎实推进。

主办：市国土资源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7日印发

